

证券代码：831463

证券简称：凯雪冷链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《业务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雪冷链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与惠通保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通保”）签订《业务合作协议》。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惠通保在授信额度内，向由凯雪冷链推荐的融资人（与凯雪冷链签署销售合同或支付定金的公司终端客户，含自然人和企业法人）提供金融服务。惠通保为凯雪冷链推荐的融资人核定总体授信额度（人民币）：柒仟万元整（¥70,000,000 元），期限为 5 年，在授信期限内，如授信额度被全部使用，经双方协商可追加授信额度。在授信期限内，凯雪冷链按照授信额度的 10%向惠通保支付意向金。在凯雪冷链推荐的融资人的保证金支付给惠通保后，惠通保将凯雪冷链相应的合作意向金（惠通保支付给融资人授信额度的 10%）退回。合同到期后，惠通保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合作意向金退回。凯雪冷链不对融资人提供任何担保，如一年内惠通保尚未提供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服务时，凯雪冷链有权要求惠通保随时退回授信意向金并终止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2、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